**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民终247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航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0251612。

法定代表人：王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秀尚，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超凡，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4-T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3457858。

法定代表人：伊藤幸孝，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丽娜，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皖0191民初332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海南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超凡、被上诉人三井住友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丽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海南航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海南航空公司无需赔偿三井住友公司损失153673元及利息。事实和理由：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海南航空公司不是本案适格被告，被保险人阿尔卑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卑斯公司）的货物受损非海南航空公司的原因造成，海南航空公司无需承担相应责任。首先，被保险人阿尔卑斯公司是与大连鑫丝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丝路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海南航空公司受鑫丝路公司委托运输货物，与被保险人无直接合同关系。基于合同的相对性，三井住友公司在取得代位求偿权之后应向鑫丝路公司主张权利。且在一审开庭期间，三井住友公司主动撤回对鑫丝路公司的起诉，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不存在。其次，本案中的公估报告系被保险人与公估机构协商的结果，海南航空公司和被保险人未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成因及金额评估，海南航空公司也没有参与对受损货物的估损工作。公估报告不能作为认定货损金额及原因的依据。再次，2014年10月26日至31日，合肥连续强降雨，托运人阿尔卑斯公司未尽合理注意义务采用纸箱包装，且多数货物只有一层纸质包装，不符合电子产品包装要求。货损是由于运输目的地强降雨加托运人包装不良所致。承运人不承担责任。至于货物二次受损的归责问题。三井住友公司忽略了货物从托运人工厂提出运至机场、到站后从机场运至提货人仓库等多次运输以及多次装卸过程，没有证据证明二次货损发生在海南航空公司承运期间，三井住友公司认为货物二次受损是由机场操作过程中的疏忽造成的属于推测。三井住友公司要求海南航空公司承担责任无依据。2、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海南航空公司无需赔偿三井住友公司损失153673元及利息。一审法院应当依据《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在赔偿责任限额内认定赔偿金额。而其依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判定损失并支付利息，适用法律错误。

三井住友公司辩称，1、海南航空公司是合同相对方，海南航空公司是该空运区段的实际承运人，事故两次均发生在航空区段，根据《民用航空法》第138条、143条，可以直接起诉海南航空公司。2、本案中，事故发生在航运区段，三井住友公司无法向货运代理鑫丝路公司进行追诉，只能找该空运区段的承运人海南航空公司要求赔偿。3、海南航空公司出具的航空货运单上的收货人是收货人江南机械公司在安徽的代理，涉案的货物发生损毁，收货人拒收托运人的货物，使运输合同项下的托运人取得货运单，取得向海南航空公司索赔的权利。4、本案公估报告系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作出，海南航空公司收到机场两次货损记录，其作为专业航空公司应有保险，但其未进行查勘，仅口头抗辩，且其未提交证据证明，故依法应当以三井住友公司提交的报告为准。5、货物包装问题。涉案产品为纸箱加塑料薄膜，符合通常电子产品的包装。事故中，纸箱及薄膜已经破损，水已经从箱底向上渗出，货物受损并非包装问题。6、降雨系普通天气，并非不可抗力，不能构成海南航空公司免责事由。7、关于二次受损的规则问题。海南航空公司出具的航空货运单上并未批注航空公司在大连收货时货物有异样。唯一的手写字样,其内容与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事故签证记载的“卸机后,经清点,发现其中大部分纸箱外包装受潮,内物无短少”一致,而签字的赵晨光,与合肥卸机机场的事故签证上填表人赵晨光一致,海南航空公司亦当庭认可一审证据四合肥机场事故签证的三性,也确认该“事故发生或发现经过”的内容。这些证据表明,从大连到合肥这一程水湿发生在海南航空公司负责的航空运输阶段,况且,海南航空公司未提出第一次湿损不发生在其承运阶段的抗辩。8、关于一审法院的法律适用问题。案涉货物两次受损，海南航空公司未尽到谨慎义务，依法不应当享受责任限额，两次运输均导致受损，第二次不应当享受责任限额，若海南航空公司主张享受限额也应按两次责任限额，66件货物往返两次，且期间间隔相应时间，则依法也应计算相应损失。9、关于二次受损问题。合肥至大连阶段，海南航空公司接收托运时，如对接收货物有异议，应在空运单上做出批注，并让托运人签章确认，如没有相关批注，应视为清洁运单，货物交付完好。现在海南航空公司提出二次受损，承运人没有责任。大连机场接收货物时签发了运到的货物运输事故记录，证明货物在海南航空公司承运期间发生货损。依据优势证据，应认定海南航空公司对二次货损承担责任。10、关于赔偿责任是否适用限额问题。本案货损不是发生在航空器上，是在卸货过程中，货物有纸箱和薄膜外包装，整个受损过程，海南航空公司存在明显过错。11、海南航空公司实际上往返两次运输，两次均使货物受损，海南航空公司明知而未尽到谨慎义务，不应享受责任限额。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海南航空公司的上诉请求。

三井住友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海南航空公司赔偿损失192091.42元及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4年10月27日，阿尔卑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卑斯上海公司）委托鑫丝路公司通过国内空运将66箱踏板传感器从大连市运至合肥市玉兰大道1号，收货人为安徽江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空公司2014年10月30日HU7244次航班将货物运至合肥机场，机场在卸货后出具《运输事故签证》，其中载明“卸货后，经清点，发现其中大部分纸箱外包装受潮，内物无短少”。后货物从合肥机场运到安徽江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8日，海南航空公司将66件货物通过HU7243次航班运回大连，大连机场卸货后出具《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其中载明“66件，破损20件，进仓库前发现破损，破损原因不明”。后货物从大连机场运至发货人工厂进行检测。

期间，三井住友公司委托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货物进行估损，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中认定：66箱货物中14箱严重水湿，20箱受潮且受撞击破损，其他轻微受潮，经检测不合格率为11%，并确定索赔金额为192091.42元。

2014年5月，阿尔卑斯公司向三井住友公司投保了内陆货物运输保险，产品类别为货物内陆开口保单，类型为货物运输一切险，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或者以被保险人名义出口或进口的货物和商品，无论被保险人在任何地方享有保险利益，保险单编号OC31400046000100背书编号000，保险金额6000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2015年5月25日，三井住友公司向阿尔卑斯上海公司支付赔款192091.42元。阿尔卑斯上海公司向三井住友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将保单（号码为0C31400046000100/C031401404）项下的损失货物的相关权益与残余物质，以及在全损情况下取得货物项下的其他权益转移给三井住友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代位求偿权是指因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货物到达机场后经检查发现“大部分纸箱外包装受潮”、“破损”等状况，并导致货物价值的减少，海南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就货物的毁损并不存在约定或法定的免责事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三井住友公司向阿尔卑斯上海公司赔付保险金之后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即海南航空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涉案货物运至合肥机场、大连机场后又进行了相应转运，转运的承运人非海南航空公司，而货物的毁损度可能随转运过程增加，从法律角度来看，此种风险并不能合理排除，一审法院从公平原则出发，酌定海南航空公司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应向三井住友公司赔偿153673元（192091.42元×80%）。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海南航空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井住友公司赔偿损失153673元，并支付利息（以153673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判决生效之日）；二、驳回三井住友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42元减半收取为2071元，由三井住友公司负担414元，海南航空公司负担1657元。

二审期间，海南航空公司提交以下证据：

空白的航空货运单。证明：承运人在背面已经背书承运条款。

三井住友公司质证认为，真实性无异议，关联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该货运单并非事发当时的货运单，事发当时的货运单，我方已经交给承运人提货。承运条款备注在运单背面，字迹较小，没有突出字体以提醒注意。关于免责限额部分也没有通过字体等方式突出显示，本身是海南航空公司自行制定，即便存在背面条款，也属于免除海南航空公司主要责任的格式条款，依法不应在托运人和海南航空公司之间适用。

二审期间，三井住友公司未提交新证据。

海南航空公司提供的证据，三井住友公司对真实性不持异议，本院对真实性依法予以确认。但该空白航空货运单不是案涉货运单，本院对证明力不予确认。

二审查明：2011年2月18日，阿尔卑斯上海公司与鑫丝路公司签订《货物委托代理运输合同》，约定：一、鑫丝路公司全权负责阿尔卑斯上海公司所指定货物的提货、订舱、发运、保险、制单等相关代理运输事宜；阿尔卑斯上海公司在发货前将准确的发货信息通知鑫丝路公司，以确保鑫丝路公司及时订舱并根据阿尔卑斯上海公司的要求上门提货；合同有效期2011年2月18日至2013年2月17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顺延。

阿尔卑斯公司向三井住友公司申请投保的险种为货物运输一切险，被保险人包括阿尔卑斯公司、阿尔卑斯上海公司等。

海南航空公司880-56464321号航空货运单（收货人联）载明：打印字体安徽天马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机场自提）下面手写标注“其中大部分受潮，内物无短少”；货物件数66，毛重640Kg,货物品名（包括包装）是线路板、纸箱。

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记载：货损是由于机场操作过程中的疏忽造成的；受损箱数分别是20箱（水湿且破损）、14箱（严重水湿）、32箱（轻微水湿，11%不合格率），理算金额为192091.42元。

大连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出具报告认为，安徽江南返回的66箱受潮货物由于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所以判定全部不能使用。

除本院认定的上述事实，一审认定的其他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三井住友公司根据其与案外人阿尔卑斯公司之间的内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关系，在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后，向被保险人阿尔卑斯上海公司进行了理赔，从而取得了代位行使被保险人阿尔卑斯上海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主要在于：一、三井住友公司以海南航空公司为被告主张代位求偿权是否有依据。二、案涉公估报告能否作为货物损失金额及原因的依据。三、本案是否存在海南航空公司不承担责任的除外情形。四、案涉货物二次受损是否应由海南航空公司承担责任。五、三井住友公司主张赔偿损失153673元及利息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一。阿尔卑斯上海公司与鑫丝路公司签订的《货物委托代理运输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前述协议，阿尔卑斯上海公司委托鑫丝路公司将案涉货物交由海南航空公司进行国内航空运输，海南航空公司实际承运该批货物从大连至合肥，海南航空公司为实际承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章规定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应当对合同约定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应当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海南航空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应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根据海南航空公司货运单及《运输事故签证》所记载的情况，应认定本案货损发生于海南航空公司承运期间。因此作为实际承运人的海南航空公司应对前述货损承担赔偿责任。海南航空公司属于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第三者，三井住友公司有权以海南航空公司为被告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关于争议焦点二。海南航空公司大连至合肥的货运单记载“大部分受潮，内物无短少”，《运输事故签证》记载“大部分纸箱外包装受潮、内物无短少”。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明确事故原因是机场操作过程中的疏忽造成的，同时认定货物损失数额为192091.42元。海南航空公司虽对公估报告有异议，但其在已知货物受损的情况下未积极确定损失数额，而案涉公估报告是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作出，与机场的相关记录相互印证。三井住友公司以此公估报告核定的损失向海南航空公司提出理赔有事实依据。但能否以此公估报告确定的损失数额作为海南航空公司承担责任的唯一依据，还应结合相关的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进行判定。

关于争议焦点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不承担责任:（一）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二）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三）战争或者武装冲突;（四）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本案中，海南航空公司无证据证明本案存在符合法定的承运人对货物损失不承担责任的情形。而结合海南航空公司的航空货运单、运输事故签证及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恰恰证明货物损失是在航空运输期间造成，应由承运人海南航空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四。海南航空公司出具的航空货运单上没有记载机场之外的运输造成货物瑕疵或受损的内容，说明案涉货物在海南航空公司承运前并未受损。而安徽天马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机场自提货物时即在航空货运单上备注了“其中大部分受潮，内物无短少”的内容，亦说明安徽天马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机场提货时发现纸箱水湿严重，并由机场出具了运输事故签证。在货物运回大连后，机场也出具了货物运输事故记录，记载了案涉货物包装破损的事实。综上分析，无法认定是其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货物的二次受损。海南航空公司认为二次货损其不担责的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五。1、三井住友公司否认托运人与海南航空公司之间约定有关于货物损失的赔偿标准，海南航空公司亦不能提交对损失赔偿标准有约定的案涉货物的航空货运单。另三井住友公司也无证据证明托运人在案涉货物托运时特别声明了货物的金额。本案涉及航空运输，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关于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依法认定货物损失的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应当在下列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民用航空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本案货物受损箱数是66箱，重640公斤，故海南航空公司对托运人的赔偿限额为64000元。因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报告认定货物损失数额为192091.42元,案涉货物受损的数额大于赔偿限额，故海南航空公司应承担64000元的赔偿责任。三井住友公司无证据证明案涉货物受损是因承运人海南航空公司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三井住友公司认为承运人海南航空公司无权援用有关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2、关于利息损失问题。由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三井住友公司仅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托运人对海南航空公司求偿的权利，而海南航空公司应承担的赔付责任，双方亦存有很大争议，因此三井住友公司主张利息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海南航空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不清，依法应予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皖0191民初3322号民事判决；

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64000元；

三、驳回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142元减半收取2071元，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负担1381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9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373元，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负担1968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0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苗

审判员 程亚娟

审判员 温占敏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书记员 姚瑞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